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應邀出席者：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主席
梁適華先生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

理事長
陳聖澤先生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理事
冼兆球先生

香港鑽石總會

主席
馬墉宜先生

香港鐘表業總會

副主席
王樂得先生

副主席
黃業光先生

民生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興先生

香港鐘表工業協會

主席
劉展灝先生

香港表廠商會

會長
劉展灝先生

副會長
劉健華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

副總裁
林天福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唐英年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貿易商參加蘇黎世／巴塞爾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

(立法會 CB(1)1429/02-03(01) 至 (04)、1445/02-03(01)及(02)號文件)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8個團體代表就香港貿易商參加蘇黎世／巴塞爾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所引起的問題發表意見。主席提醒各與會團體代表，他們在會議席上所發表的言論將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之下的保護及豁免權。主席邀請團體代表逐一發言。

與團體代表會晤

2.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主席梁適華先生質疑瑞士政府就本港非典型肺炎事件，禁止香港珠寶及鐘表參展商在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舉行期間進行商業活動的理據，並認為有關做法嚴重違反自由市場的公平貿易原則。鑒於本港珠寶商經常出外參與同類型展覽，他建議當局應與各活動的主辦當局及當地政府保持緊密聯絡，讓本港珠寶商在出發前清楚瞭解各項參展安排，包括健康檢查、隔離措施等，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和麻煩。是次瑞士政府採取的禁制措施為本港的珠寶貿易帶來沉重的打擊。就本港珠寶商未能參展而蒙受損失，包括參展費用、貨運、酒店及宣傳費用等，他促請當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考慮代表業界向瑞士政府及主辦當局索償。

3. 鑒於非典型肺炎事件，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理事長陳聖澤先生促請當局制訂策略，協助本港商界，參與國際性展覽活動。他更建議當局研究及向主辦單位反映將來是否需要另覓場地進行有關展覽的可行性。

4.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理事冼兆球先生關注其他國家可能仿效瑞士政府的做法，對本港參展商施加不必要的限制，導致參展商未能參與有關展覽而蒙受損失。他希望當局能採取措施，保障本港珠寶商及鐘表商的利益。
5. 對於瑞士政府禁止本港珠寶及鐘表參展商在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舉行期間進行商業活動，香港鑽石總會主席馬壩宜先生表示，該會關注當局如何跟進有關事件，及與瑞士政府就參展商要求賠償問題進行交涉。此外，該會亦關注透過訴訟追討賠償可能涉及的龐大開支。據瞭解，部分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參展商曾投入大量資金參與是次展覽，現時出現資金周轉問題。他建議當局應協助參展商解決財政困難，並挽回本港在國際市場上的聲譽及海外買家對本港的信心。此外，該會亦希望當局能汲取經驗，避免同類型事件再次發生。
6. 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王樂得先生表示，本港鐘表產品出口總值每年估計超逾400億元，而本港每年進口瑞士鐘表的總額則為全球第二位，排名僅次於美國，由此可見，兩地鐘表業一向維持着良好的伙伴關係。對是次事件本港鐘表商遭受不合理及不公平的對待，即只可出席展覽活動，但不可在會場範圍內展銷產品，他認為瑞士政府及主辦當局是採取雙重標準，而有關措施明顯地帶有歧視成分。他希望當局能在政府的層面上就事件與瑞士政府進行交涉，並促請貿發局提供適當的協助，消除本港鐘表業在海外展銷時所面對的貿易障礙和威脅。
7. 鑒於部分本港中小企參展商因投入大量資金參與今次展覽而出現財政緊絀問題，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黃業光先生建議貿發局向參展商退回部分參展費用，以解業界燃眉之急。
8. 民生珠寶有限公司主席鄭松興先生認為當局應尋求中央人民政府(下稱 中央政府)的介入及協助，從外交層面上就事件向瑞士政府施加壓力，為本港珠寶及鐘表業界爭取應有的賠償。
9. 香港鐘表工業協會會長劉展灝先生促請貿發局考慮向參展商發還兩至三成的參展費用，解決中小企參展商目前所面對的資金周轉問題。他補充，長遠而言，香港的鐘表業必須建立品牌，才能有效地拓展海外市場。他期望當局透過盡快落實“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

安排”，進一步促進本港與內地的鐘表貿易，並為本地產品取得若干稅項豁免及優惠。對於當局較早前規定港商離港公幹前必需接受體溫測試，他相信有關措施對挽回海外買家對港商的信心有積極作用，並可避免港商在貿易上遭受不合理的待遇。他建議當局考慮為入境旅客及商人進行體溫測試，以示當局打擊疫症的決心。香港表廠商會副會長劉健華先生補充，經過多年來的發展，本港鐘表產品已蜚聲國際。對於是次事件為鐘表業界帶來沉重的打擊和嚴重的損失，劉先生建議當局訂定長遠措施，重新建立本港鐘表業的形象，同時保障鐘表業界的利益。

禁制措施的理據、賠償問題及跟進行動

10.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對瑞士政府採取的禁制措施表示遺憾及失望。尤其是瑞士政府頒布法令，禁止參展商聘用在3月1日後曾到訪內地、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的人員在展覽場地工作，他認為有關安排極不合理，並已超出保障國民健康的基本原則。關於導致港商集體退出世界珠寶及鐘表展2003的事件始末，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445/02-03(02)號文件。

1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貿發局與瑞士駐港領事館在事件發生前一直保持緊密聯繫，領事館從未表示或暗示本港旅客進入瑞士會有任何政策上的改變。及至大多數香港參展商啟程前往蘇黎世後，貿發局才獲通知瑞士政府的禁制措施，並已即時向瑞士政府及主辦當局提出抗議。鑒於香港參展商認為瑞士政府在展覽會開幕後提出的防疫方案程序繁複，並會使它們錯失展覽的黃金擋期，經與貿發局商議後，香港參展商最終決定退出參展。

1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繼續與瑞士政府就事件進行交涉，而貿發局會跟進香港參展商的要求向瑞士主辦當局追討賠償。目前貿發局正搜集資料，包括向本港313名參展商發出問卷，詢問它們在退展事件中所招致的損失，當中包括參展費用、貨運、酒店及宣傳開支等，作為向瑞士主辦當局追討賠償之用。鑒於珠寶和鐘表為香港主要的出口商品，當局稍後會與舉辦同類展覽的主辦當局有關政府進行洽談，以避免事件再次發生。例如當局已與美國政府就2003年5月在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大型珠寶展商討有關參展安排及資格，迄今未有消息顯示美國政府會對港商採取禁制措施。此外，當局亦已就2003年5月在米蘭舉辦的國際光學產品展與意大利政府聯絡。

1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強調，在本港疫情受控後，當局有信心其他國家不會對本港參展商作出限制。與此同時，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成員，當局會向世貿反映及跟進瑞士政府的不合理措施。

14. 李華明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當局就退展事件替香港參展商向瑞士政府討回公道及尋求賠償。對於瑞士政府基於衛生理由禁止香港參展商在展覽場地範圍內進行展銷活動，他表示有關理據值得商榷，並認為禁制措施有打壓港商之嫌。主席對此亦有同感。據他瞭解，個別本港珠寶及鐘表商人仍能迴避瑞士政府的禁制令，成功進入展覽會場進行展銷活動。

15. 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王樂得先生對瑞士政府有否貫徹執行禁制措施表示保留。雖然瑞士政府一方面頒布法令，禁止參展商聘用在3月1日後曾到訪內地、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的人員在展覽場地工作，但另一方面却容許曾參予本港3月初舉行大型珠寶展覽的海外買家在會場進行展銷活動。由此可見，瑞士政府在參展資格問題上採取雙重標準。

16. 香港珠寶玉石廠商會理事長陳聖澤先生表示，參與展銷活動，不一定會有身體上的接觸，構成傳播非典型肺炎病毒的危險，因此，他認為瑞士政府對港商參展的禁制令理由牽強。香港表廠商會會長劉展灝先生對陳聖澤先生的意見表示認同。

17. 李華明議員認為當局應尋求中央政府的協助，從外交層面上就退展事件與瑞士政府交涉，並為香港珠寶及鐘表業界的參展商追討賠償，以解決它們目前面對的資金周轉困難。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據他瞭解，內地約有30個參展商出席是次展覽，最終亦因瑞士政府的禁制措施而被迫退展。雖然當局與中央政府一直以來在貿易方面保持緊密的聯繫及已建立良好的伙伴關係，但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香港作為一個獨立的經貿個體及世貿成員，應先行研究及尋求解決辦法，而非動輒要求中央政府提供協助。他深信，以香港在國際經貿舞台上的地位，定能順利解決今次事件所衍生的問題。有見及此，當局在現階段並不打算就事件向中央政府要求協助。李華明議員理解香港作為一個獨立經貿個體及世貿成員在處理若干問題的自主性，但他希望透過當局與中央政府的攜手合作，能更有效及快捷地解決兩地參展商就退展事件共同面對的問題。

18. 對於瑞士政府禁止香港參展商在展覽期間進行展銷活動，張文光議員批評有關做法是自由貿易下的雙重標準，明顯地歧視本港珠寶及鐘表業商人。他呼籲瑞士政府就今次事件進行檢討，增加政策的透明度，避免不愉快的事件重演。他認為當局除應就事件與瑞士政府交涉及為本港參展商討回公道外，亦應亡羊補牢，為日後的展覽活動作出適當的部署及協助港商尋找商機，推動本港長遠的經貿發展。他促請當局盡早訂定應變措施，以應付可能預見的問題，特別是其他國家政府可能基於同樣理由禁止港商出席展覽及商業推廣活動。

19. 張文光議員認為，本港商人若能及早知悉外國政府就當地舉行的展覽活動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便能作出針對性應變行動，及在有需要時向當局尋求適當的協助。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理解張議員的關注，並強調貿發局會透過與各國政府不斷的溝通和瞭解，積極爭取本港商人出席國際展覽的參展權利。

20. 吳亮星議員認為，今次事件在一定程度上損害香港及瑞士的良好貿易關係。他表示，瑞士政府所採取的禁制措施少不免為珠寶及鐘表業界帶來負面的影響，但卻又把它們團結起來，向當局爭取共同的利益。他指出，在是次事件中，瑞士政府如能及早公布其防疫措施，例如規定參展商必須通過預先安排的健康檢查、在展覽場地必須佩帶合符標準的口罩等，既可消除主辦當局的疑慮，亦可讓各國參展商繼續進行推廣及展銷活動。至於追討賠償方面，他希望受影響的參展商及其他相關業界的團體聯同當局向瑞士政府施加壓力。主席亦呼籲銀行界就是次事件對受影響的中小企參展商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

21. 胡經昌議員認為當局應就事件為珠寶及鐘表業界向瑞士政府討回公道。對於瑞士政府頒布法令，禁止參展商聘用在3月1日後曾到過內地、香港、新加坡及越南的人員在展覽場地工作，胡經昌議員關注該禁制措施的背後動機，以及主辦當局就貿發局提出上訴所作的跟進行動，當中包括業界追討賠償的最新進展。

2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外國政府若因疫症問題以國民健康為理由禁止外商入境，是合情理的做法。倘若有關禁制措施是基於其他原因而作出，例如貿易保護主義，則會招致貿易伙伴的非議。他重申，當局目前正主動與各國政府接觸，討論日後在海外舉辦大型展覽活動的安排，以及就非典型肺炎事件對參展商採取的措施。據他瞭解，直至目前為止，除瑞士政府外，各國政

府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對香港參展商構成嚴重的貿易障礙。

23. 陳鑑林議員批評瑞士政府在處理是次事件的手法並不恰當，並質疑有關禁制措施缺乏合理理據。他認為當局有必要就是次事件重新檢討香港與瑞士在珠寶及鐘表貿易上的關係。他贊成當局應為業界尋求商機，推廣本地產品的機會。例如貿發局可考慮在香港舉辦一大型國際性珠寶及鐘表展，並邀請海外買家參與，以彌補本港珠寶及鐘表參展商因是次退展事件所造成的訂單損失。

2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察悉陳鑑林議員的建議。他表示當局會加強宣傳本港，以吸引更多海外買家訪港進行貿易活動。他表示，貿發局在2003年9月將在港舉辦一個大型珠寶及鐘表產品展覽。為有效地運用資源及取得更佳的功效，貿發局並不打算在該展覽前籌辦另外同類型展覽會。

25. 貿發局副總裁林天福先生回應謂，瑞士政府至今仍未就禁制措施的理據作出解釋。貿發局目前正透過法律途徑要求瑞士政府作出澄清及跟進其上訴。對於有關措施有否歧視本港參展商，他表示從種種跡象顯示，主辦當局並沒有為港商爭取利益。回應胡經昌議員詢問由參展商組成的“參展商委員會”的角色，他表示該委員會純屬諮詢組織。委員會的決議不會對主辦當局有任何約束力，但仍可作為各國參展商就展覽事宜反映意見的渠道。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補充，瑞士總統曾就事件以書面回覆當局的質詢，顯示雙方極關注事件。此外，貿發局將致力維護港商的利益。當局亦將於4月16、17及22日舉行3次研討會，聽取工商及資訊科技及電影業界的意見，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26. 回應馬逢國議員對貿發局透過訴訟向瑞士當局追討賠償的成效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申，當局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為它們爭取合理的賠償。對於馬議員主張應把問題提升至外交途徑解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重申，雖然當局與中央政府一直以來維持密切連繫，但由於是次展覽只屬一般性商業活動而非官方活動，即使透過兩國政府的外交接觸，亦未必能解決是次退展事件的問題。在現階段，貿發局會繼續跟進業界提出的賠償要求，包括考慮應否就事件向參展商退回部分參展費用的建議。

27. 對於馬逢國議員建議當局應與各大學及民間機構攜手合作，加快發展及推出針對非典型肺炎病毒的準確及快速測試，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目前所採用的體溫測試是最基本的要求。他相信當局在掌握更多有關病毒的資料後，會研製出更準確及快速的病毒測試方法。

28.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非典型肺炎並非只在香港爆發，全球其他國家亦可能出現類似的情況。因此各國專家理應同舟共濟，合力打擊疫症。她認為瑞士政府所採取的禁制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與貿易保護主義有關。為此，她促請當局透過世貿向瑞士政府表達不滿。對於目前本港業界往往依賴在外地舉行的國際性展覽會推銷本地商品，她建議當局可考慮與亞太區的國家（例如日本）接觸，商議在區內每年籌辦一些大型的展覽會。

29. 就梁劉柔芬議員建議本港商人離港出席國際性展銷及推廣活動前作自我隔離，以釋除海外買家的憂慮，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對建議表示保留，認為可能會令參展商耽誤商機。他強調，本港目前的珠寶及鐘表業擁有良好的發展潛質，根據2003年3月在北京舉行的“香港時尚會展”的經驗，本港珠寶及鐘表業在展銷期間所接獲的訂單遠超貿發局的估計。有見及此，當局有意把該展覽定為周年推廣活動。

30. 回應梁劉柔芬議員對展覽活動對象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澄清在北京舉行的“香港時尚會展”主要針對國內買家，以便拓展本港產品的內地市場。至於將在2003年9月在本港舉行的大型珠寶及鐘錶展，則旨在吸引國際買家，以期把本港產品進一步推廣至世界市場。

結論

31.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就是次退展事件對瑞士政府及主辦當局表示不滿，並促請貿發局積極跟進參展商向瑞士當局提出的賠償要求，及考慮向參展商退回部分參展費用，以解決它們目前所面對的資金周轉困難。事務委員會亦建議當局訂定長遠策略，為未來舉行的展覽會作出適當的部署。此外，亦希望當局能盡快完成對非典型肺炎病毒的準確及快速測試，以挽回本港商人在國際貿易市場上的聲譽。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11日